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68號

原告 賣天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奇霖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康家榮

黃凱靖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892,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被告的聲請，在只有被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對原告無任何債權存在，卻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本件本票)就新臺幣(下同)1,492,000元取得准予強制執行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57號本票裁定(下稱本件裁定)等語。

(二)、聲明：確認被告執有如本件裁定所示本件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兩造在民國113年5月15日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買
03 賣合約書)，約定買賣總金額為1,729,350元，共分18期償
04 還。原告為擔保分期債務履行，而簽立本件本票，被告已交
05 付買賣標的物。

06 (二)、但是，原告自113年7月17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照合約書第5
07 條第1項約定，債務全部到期，原告對被告負有債務等語。

08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法院的判斷：

10 (一)、本件本票之原因關係即買賣債權存在：

11 1.按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
12 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
13 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
14 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15 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
16 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
17 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
18 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
19 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
20 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於此情形，票據
21 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
22 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
23 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
24 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
25 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
26 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總金額為17,299,3
28 50元，共分18期償還，被告已交付買賣標的物等情，已經提
29 出合約書、買賣標的物簽收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
30 第45頁)，原告也不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31 3.根據買賣合約書第3條約定：「簽訂本合約時，甲方(原告賣

01 天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賣天下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原告
02 劉其霖、訴外人曾兆軒)應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647,000元
03 整之本票乙紙，交予乙方，以擔保本分期付款買賣依約履
04 行。乙方得使用此本票作為甲方違約時，依本合約應負一切
05 債務求償之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亦與被告提出之本
06 件本票上記載無條件支付被告或其指定人1,647,000元、發
07 票人為原告及訴外人曾兆軒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43頁)。

08 4.又被告主張原告至113年7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原告亦未爭
09 執。則根據買賣合約書第5條約定「違約：甲方或其連帶保
10 證人分期付款有乙期未獲正常兌現或給付時，乙方得不經通
11 知，甲方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見本
12 院卷第41頁)，本件本票清償期已屆至。

13 5.所以，被告主張原告簽發本件本票予被告作為買賣價金擔
14 保，因原告未按期繳納，清償期已屆至，就有依據。原告主
15 張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存在，但是沒有提出任何資料佐證，就
16 無法採信。

17 (二)、本件本票部分債權仍存在：

18 1.被告主張原告繳納頭期款75,000元，另於113年6月17日、7
19 月17日各繳納102,350元、60,000元，尚餘1,492,000元沒有
20 清償(1,729,350元-75,000元-102,350元-60,000元)。

21 2.另原告賣天下公司曾繳納60萬元為履約保證金，被告主張依
22 照雙方簽立之履保金協議書第2條約定「如乙方(原告賣天下
23 公司)前揭合約有違約情事者，乙方同意甲方(被告)得逕以
24 甲方認為適當之時間、順序及方法就履約保證金抵充乙方對
25 甲方所負之債務，絕無異議」(見本院卷第67頁)，就該60萬
26 元抵充價金(見本院卷第74頁)，故被告對於原告仍有892,00
27 0元本票債權(含利息)存在。

28 四、結論，原告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件本票於超過892,000元
29 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30 之利息部分，對其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超過的部分，就沒有依據，應該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逐
03 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吳芙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柑杏

14 附表：

15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13年5月15日	1,647,000元	113年7月17 日	113年7月17日